

ICC-ASP/1/Res. 3 号决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1/Res. 3.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

缔约国大会，

铭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各项规定，

注意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深信必须充分执行《罗马规约》第三十六条的各项规定，

核可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如下：

1. 得票最多而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 18 名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但在被认可当选者中，名单 A 的当选候选人不得多于 13 名，名单 B 的当选候选人不得多于 9 名。

2. 缔约国在选举法官时，应考虑到必须反映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公平地域代表性和适当数目的男女法官。缔约国应考虑到必须包括对具体问题（除其他外，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问题）具有专门法律知识的法官。

3. 每一缔约国最多可投票选举 18 名候选人，但应遵守以下最低投票要求：

(a) 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至少 9 名名单 A 候选人和 5 名名单 B 候选人；

(b) 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至少：

- 3 名非洲国家集团候选人，
- 3 名亚洲国家集团候选人，
- 3 名东欧国家集团候选人，
- 3 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候选人，
- 3 名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候选人。

为首次选举之目的，作为例外，如果有任何区域集团的缔约国数目少于当时《罗马规约》缔约国总数的十八分之三，则适用于该集团的最低投票要求应作调整，减少一名。

如果某一区域集团的候选人人数不足该区域的最低投票要求的二倍，则最低投票要求应为该区域候选人人数的一半（酌情凑整成最接近的整数）。如果某一区域集团只有一名候选人，则该区域无最低投票要求。

(c) 每一缔约国应投票选举男女候选人各至少六名。男或女候选人人数不足 10 名时，人数不足之性别的最低投票要求按下列方式予以调整：

候选人人数	最低投票要求
10	6
9	6
8	5
7	5
6	4
5	3
4	2
3	1
2	1
1	0

4. 第一次投票后，如果当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足 18 名，应通过减去已当选候选人人数的方式减少缔约国以后每次投票的最多可投票数（第一次投票为 18 票）。

5. 第 3 段所反映的最低投票要求应比照适用于其后的选举。

6. 第一次投票后，如果当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足 18 名，以后进行的投票应作出以下调整：

(a) 关于名单 A 和名单 B 的最低投票要求应分别调整，减去已当选候选人人数；

(b) 区域最低投票要求应一一调整，减去已当选候选人人数；

(c) 性别最低投票要求应分别调整，减去已当选候选人人数。

7. 应调整每一最低投票要求，至无法满足该项要求时，则停止适用该项要求。如经调整的投票要求可单独满足但不能共同满足，则应停止适用所有区域和性别投票要求。如经过四次投票仍未选出 18 名法官，则应停止适用这些最低投票要求。

8. 只有遵守最低投票要求的选票才是有效票。如一缔约国满足了最低要求但动用的票数低于该次投票允许的最高票数，则该缔约国可以弃权，不投票选举其余候选人。

9. 缔约国大会主席应负责选举程序，包括最低投票要求的确定、调整和停止适用。

10. 选票的组织方式应有利于进行上述选举进程。最低投票要求、经调整的要求及任何要求的停止适用应在选票上注明。在选举日之前，主席应向全体缔约国分发选票的说明和样本。在选举当日，应为每次投票提供清楚的说明和给予充分的时间。在每次投票中，在表决程序结束之前，主席应重复这些说明和有关的最低要求，以便每一代表团可确定本国选票符合要求。

11. 缔约国大会将来在选举时应审查法官的选举程序，以作出任何必要的改进。
